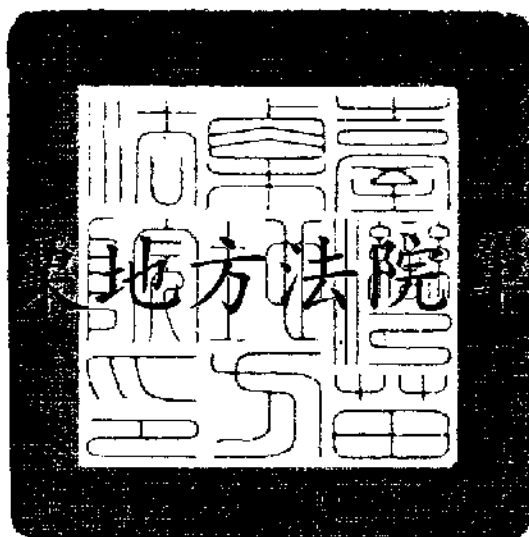


4-20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4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10. 廢舊物資售價	26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1
2. 審判業務	32-33
3. 少年事件處理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6. 其他設備	38
7. 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3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19.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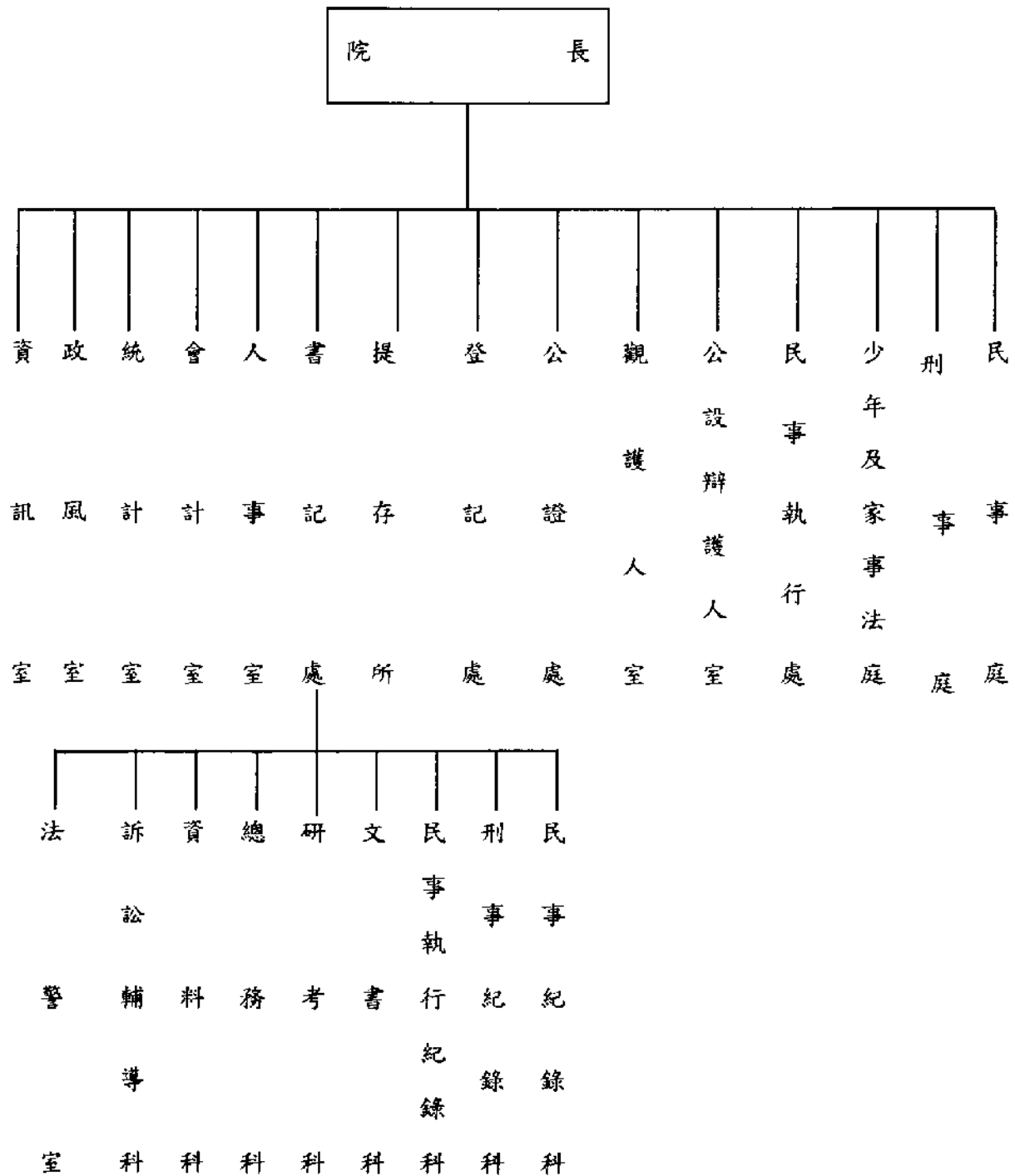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81	180	1	(一)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書記官 1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 警	39~77	22	22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6	26		
約 僱		3	3		
合 計		255	254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72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2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26,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2.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及提存業務 1,0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機車各 1 輛。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他設備	1.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2.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標示打印機等設備。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7,708	77,7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1	1,921	
規費收入	74,838	74,838	
財產收入	151	151	
其他收入	798	798	
歲出部分：	311,754	309,223	2,531
一般行政	278,828	278,828	
審判業務	25,952	25,626	326
少年事件處理	3,942	3,94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		2,2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		658
其他設備	1,547		1,547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廢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7.34%。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308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195 件，民事強制執行 24,13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813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102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887 件及提存業務 72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2.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0,857				120,857	69,775	124		69,899	-50,958	57.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8				2,038	2,973	5		2,978	940	146.12
規費收入	114,084				114,084	65,661	70		65,731	-48,353	57.62
財產收入	45				45	275			275	230	611.11
其他收入	4,690				4,690	866	49		915	-3,775	19.51
歲出部分：	291,690				291,690	283,226			283,226	8,464	97.10
一般行政	256,599				256,599	249,773			249,773	6,826	97.34
審判業務	27,882				27,882	27,027			27,027	855	96.93
少年事件處理	3,286				3,286	3,071			3,071	215	93.4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259			259	41	86.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96				3,096	3,096			3,096	0	100.00
其他設備	3,096				3,096	3,096			3,096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527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1.54%。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8,451 件，刑事案件業務 5,093 件，民事強制執行 13,06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81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79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036 件及提存業務 35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已按計畫辦理採購前置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監視主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6,704				96,704	47,857	38,507	52	38,559	-9,298	80.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3				1,523	706	1,302		1,302	596	184.42
規費收入	93,097				93,097	46,179	36,950	37	36,987	-9,192	80.09
財產收入	156				156	78	138		138	60	176.92
其他收入	1,928				1,928	894	117	15	132	-762	14.77
歲出部分：	302,777				302,777	181,786	159,556	5,414	164,970	16,816	90.75
一般行政	269,378				269,378	166,031	146,571	5,414	151,985	14,046	91.54
審判業務	25,386				25,386	11,338	9,453		9,453	1,885	83.37
少年事件處理	4,142				4,142	1,838	1,013		1,013	825	55.1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125	118		118	7	94.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4				3,044	2,454	2,401		2,401	53	97.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454				2,454	2,454	2,401		2,401	53	97.84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6	1	1	合計	77,708	96,704	69,899	-18,99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1	1,523	2,979	398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1	1,523	2,979	398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	13	16	2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5	13	1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6	1,510	2,963	396	
				0405490201 沒入金	1,906	1,510	2,963	3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838	93,097	65,730	-18,259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838	93,097	65,730	-18,259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031	92,356	64,887	-18,325	
3	44	1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8,530	85,262	60,421	-16,7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475	4,645	2,306	-2,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2,350	2,449	2,161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676	-	-	6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7	741	844	66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99	544	633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8	197	21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56	275	-5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1	156	275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9	1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1	36	14	-25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11	36	14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120	26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98	1,928	915	-1,130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8	1,928	915	-1,130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798	1,928	915	-1,130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8	1,928	907	-1,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1,754	301,654	10,100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1,754	301,654	10,100	本科自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2,777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123千元，列入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311,754	301,654	10,100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78,828	268,255	10,573	1.本年度預算數278,828千元，包括人事費255,198千元，業務費23,546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5,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3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02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0,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180千元。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5,952	25,386	566	1.本年度預算數25,952千元，包括業務費25,626千元，設備及投資3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1,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2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5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500千元。
		3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942	4,142	-200	1.本年度預算數3,94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0千元。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	3,044	-839	
		1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	590	6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座車及機車各1輛等經費658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1,547	2,454	-9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分離式冷氣等經費2,54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4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36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06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6
	36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06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6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90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5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530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53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30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8,53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309千元。 2. 執行費38,08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口旅費10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9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47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7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75	
				050549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475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47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97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3. 登記費7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3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0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50
			3	0505490203 公證費	2,3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6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76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6	
			4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67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00千元。 2. 執行費1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9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99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9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9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10千元。 2. 光碟費13千元。 3. 書報費7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8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43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1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1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0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98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末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98
	39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8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798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末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末領依規定繳庫數2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98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55,1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19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5,1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1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8,132千元，係職員181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568千元，係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8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4,313		4.獎金34,31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195		(1)考績獎金12,46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99		(2)年終工作獎金21,84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70		5.其他給與5,19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6,339		(1)休假補助3,302千元。
			(2)車票費補助1,693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79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435千元。
			(3)值班費2,22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8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277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6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8千元。
			8.保險16,33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46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31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55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2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36		1.業務費12,63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043		(1)水電費6,043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2		<1>辦公廳室水費1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5,853千元。
0231 保險費	181		(2)其他業務租金49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227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5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79		<2>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2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8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3,22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900千元。		
			<2>辦公事務費44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97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白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30,610.6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98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6-14年計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15年以上計1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3千元，按員工(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9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91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2. 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
0271 物品	3,332		3. 資訊服務費1,15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8		4. 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7		5. 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7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 物品3,33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等1,0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207千元。
			(3)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6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4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52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2,69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2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2,05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3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31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6千元。 10.國內旅費27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952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5,720件，行政訴訟業務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3,200件，民事強制執行26,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1,13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39		1. 通訊費6,41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41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43千元。
0250 按口按件計資酬金	1,59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871千元。
0251 委辦費	5		2. 按口按件計資酬金1,59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59		(1) 特約通譯報酬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63		(3) 調解委員報酬524千元。
			3. 委辦費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559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39千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26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063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0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9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00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679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5,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6,679		(1)通訊費1,7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0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32千元。
0271 物品	26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2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886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9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6		<2>刑事案件鑑定費8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6		(3)物品26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國內旅費1,88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7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80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08		1.通訊費5,6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0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67		2.物品3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千元。
			(2)例稿印製費等18千元。
			3.國內旅費2,16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		
0203 通訊費	82		1.通訊費82千元，係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89		2.物品8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6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771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20		2.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71 物品	442		3.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2		
0280 給養費	2,71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91 國內旅費	515		5.物品442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2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71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國內旅費515千元，包括： (1) 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00千元。 (2) 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265千元。 (3) 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0271 物品	5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1		2.物品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595千元及機車1輛63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658		
0305 運輸設備費	65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47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7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87		2.雜項設備費1,487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分離式冷氣及標示打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459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78,828	25,952	3,942	300	658	1,547
0100人事費	255,19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13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	-	-	-	-
0111獎金	34,313	-	-	-	-	-
0121其他給與	5,19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79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870	-	-	-	-	-
0151保險	16,339	-	-	-	-	-
0200業務費	23,546	25,626	3,942	30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32	-	-	-
0202水電費	6,043	-	-	-	-	-
0203通訊費	234	13,716	102	2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5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5	-	-	-	-	-
0231保險費	211	-	7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4,427	20	-	-	-
0251委辦費	-	5	-	-	-	-
0271物品	6,559	862	531	5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7	1,500	22	-	-	-
0280給養費	-	-	2,71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7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6	5,116	515	221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26	-	-	658	1,54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5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60
0319雜項設備費	-	326	-	-	-	1,487
0400獎補助費	8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					311,754
0100人事費	-					255,19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8,13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56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982
0111獎金	-					34,313
0121其他給與	-					5,195
0131加班值班費	-					14,7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0,870
0151保險	-					16,339
0200業務費	-					53,414
0201教育訓練費	-					82
0202水電費	-					6,043
0203通訊費	-					14,072
0215資訊服務費	-					1,1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92
0221稅捐及規費	-					145
0231保險費	-					21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669
0251委辦費	-					5
0271物品	-					8,011
0279一般事務費	-					5,199
0280給養費	-					2,7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4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37
0291國內旅費	-					6,128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5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6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0
0319雜項設備費	-					1,813
0400獎補助費	-					84
0475獎勵及慰問	-					84
0900預備金	527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5,198	53,414	84	-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5,198	53,414	84	-
				司法支出	255,198	53,414	84	-
		1		一般行政	255,198	23,546	84	-
		2		審判業務	-	25,626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94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09,223	-	2,531	-	-	2,531	311,754
527	309,223	-	2,531	-	-	2,531	311,754
527	309,223	-	2,531	-	-	2,531	311,754
-	278,828	-	-	-	-	-	278,828
-	25,626	-	326	-	-	326	25,952
-	3,942	-	-	-	-	-	3,942
-	300	-	-	-	-	-	300
-	-	-	2,205	-	-	2,205	2,205
-	-	-	658	-	-	658	658
-	-	-	1,547	-	-	1,547	1,547
527	527	-	-	-	-	-	527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49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9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9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9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58	60	1,813	-	-	2,531
-	658	60	1,813	-	-	2,531
-	658	60	1,813	-	-	2,531
-	-	-	326	-	-	326
-	658	60	1,487	-	-	2,205
-	658	-	-	-	-	658
-	-	60	1,487	-	-	1,54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1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六、獎金	34,313	
七、其他給與	5,195	
八、加班值班費	14,799	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1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70	
十一、保險	16,33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55,198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81	180	-	-	22	22	-	-	8	8	2	2	13	13
	20			000549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	180	-	-	22	22	-	-	8	8	2	2	13	13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0	-	-	22	22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3	3	-	-	255	254	240,399	233,087	7,31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僱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5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080千元，係為辦理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26	26	3	3	-	-	255	254	240,399	233,087	7,312	
26	26	3	3	-	-	255	254	240,399	233,087	7,3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9	1,998	1,668	34.60	58	9	17	5928-KY。(預計10 2.09購置。)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6	86.9	4,000	1,668	34.60	58	51	27	WK-190。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4.10	4,104	1,668	34.60	58	51	25	910-WA。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7.5	4,104	1,668	34.60	58	34	25	372-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4	125	624	34.60	22	3	4	JS6-061、JS6-062 。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560	34.60	54	9	10	BD7-927、BD7-926 、BD7-925、BD7-9 23、BD7-922。
1	小型警備車	6	99.8	2,488	1,668	34.60	58	26	20	4879-B6。
1	執行車	4	94.9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5626-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5627-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5628-KY。
1	勘驗車	7	90.5	2,700	1,668	34.60	58	9	17	7P-1493。(預計10 1.11購置)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6661-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1,668	34.60	58	51	33	6662-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1,668	34.60	58	51	20	6663-KY。
1	觀護車	4	94.9	1,998	1,668	34.60	58	51	20	5629-KY。
1	登山勘驗車	8	94.11	2,698	1,668	34.60	58	51	20	6133-KY。
合	計				25,536		884	598	306	

預算員額： 職 員 181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3 人
 法 警 22 人 聘 用 26 人 合計： 25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467	-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13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3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89	-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602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713.76	-	-	467
	-	-	240	-	6,896.93	-	240	135
	-	-	-	-	428.96	-	-	8
	-	-	240	-	1,938.31	-	240	38
	-	-	-	-	4,529.66	-	-	89
	-	-	-	-	-	-	-	-
	-	-	240	-	30,610.69	-	240	602

臺灣苗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90100				-
一般行政				-
1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9,139	-	-	84	309,22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9,139	-	-	84	309,223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31	-	-	-	-	2,531	311,754		
2,531	-	-	-	-	2,531	311,7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5
1.3505491000			-	5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經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
-	-	-	5
-	-	-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劉錦雲



機關長官：許進國

